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張景評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系爭房屋外牆釘架電線，致系爭房屋漏水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架設系爭房屋外牆之電箱、電線拆除並遷移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架設於系爭房屋外牆之電箱、電線拆除並遷移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9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。

(二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架設系爭房屋外牆之電箱、電線

拆除並遷移部分，依其主張預估修繕費用為23萬3,000元（明細詳附表2編號6至9），有其提出水電報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上揭修繕費用核定為此項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07萬9,800元，該項請求金額明細詳附表1、2所示（計算式：185500+894300=0000000），是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7萬9,800元。

(四)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07萬9,800元，其中附表2編號6至9所示項目，為原告主張將架設系爭房屋外牆之電箱、電線拆除並遷移之費用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重複，而有競合關係，應擇一核定價額即可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萬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一：已修繕工程費用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費用	出處
1	主臥牆面刨除至紅磚底（項目8）	21,000元	杉將設計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 （本院卷第30頁）
2	主臥天花板拆除（項目9）	3,600元	
3	廢料清運（項目10）	18,000元	
4	一底一度牆面防水處理（項目11）	28,000元	
5	主臥牆面粗批水泥打底、整平（項目12）	84,000元	
6	木作平釘天花板（項目8）	19,200元	

(續上頁)

7	牆面及天花板油漆 (項目8)	11,700元	
合計		185,500元	

附表二：原告主張須再次修繕預定支出各項費用及賠償項目明細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編號	項目	費用	出處
1	專業鑑定費 (簡易報告)	4,000元	
2	12號1樓室內漏水，開挖止漏修繕專業處理工程	170,000元	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 (本院卷第84頁)
3	12號1樓室內前陽台，上方之RC項版處漏水，室內壁癌 (開挖) 修繕專業處理工程	86,000元	
4	12號1樓室內右前房間，正前方之牆面處漏水，室內壁癌 (開挖) 修繕專業處理工程	86,000元	
5	12號1樓室內右前房間，右側之牆面處漏水，室內壁癌 (開挖) 修繕專業處理工程	130,000元	
6	3" 電管配管工程 (1樓外圍到電表室)	210,000元	綺美建材行水電報價單 (本院卷第170頁)
7	陶瓷礙子	5,000元	
8	台電/電力申請	12,000元	
9	配合檢查	6,000元	
10	專業履勘檢測鑑定費用	42,000元	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履勘、測鑑定報價單 (本院卷第16頁)
11	慰撫金	143,300元	
合計		894,300元	